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浦东新区源深路 158 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p>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p>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3 年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和计划为：	
	专业	招生计划
		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港口与航运管理	40
	现代物流管理	40
	小计	80
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 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 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	

	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院 2023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30，试点院校测试统一开始，考试科目及时间详见本校官网、准考证。
十二、录取规则	<p>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p> <p>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公共基础课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每门满分 50 分，共计 150 分，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合格”计 50 分，“不合格”但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提供时间为 2 月 28 日之前）“合格”计 45 分，“不合格”且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仍“不合格”或未参加补考计 25 分。</p> <p>职业技能测试为统一命题的素质技能测试，包括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 6 个方面的内容，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60 分钟。</p> <p>录取依据的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直接合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成总分不得低于 210 分，且学生必须参加市统一命题的素质技能测试。 2. 专业录取：报考我院的考生，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排序，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考生所填专业均未录取，对愿意服从调剂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我校未录专业，对不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将退档。 3. 当合成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素质技能测试中的信息

		<p>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单项成绩;如再同分,依次比较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中英语、语文、数学单科成绩。</p> <p>4. 征求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 录取规则同上。</p> <p>5. 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p> <p>6.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取得奖项的折算分, 考生提出申请, 学校审核后, 直接计入录取总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颁证机构</th> <th>加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高中阶段获得上海市一等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td> <td>上海市教委、团市委</td> <td>5</td> </tr> <tr> <td>2. 高中阶段获得区(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td> <td>区教育局、团区委</td> <td>3</td> </tr> <tr> <td>3.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优胜奖(含)以上获得者</td> <td>人保局及相关单位</td> <td>5</td> </tr> <tr> <td>4. 全国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优胜奖(含)以上获得者</td> <td>人保局及相关单位</td> <td>3</td> </tr> <tr> <td>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常规赛项二等奖(含)以上获得者(个人)</td> <td>国家教育部</td> <td>5</td> </tr> <tr> <td>6. 上海市“星光计划”中职组项目一等奖获得者(个人)</td> <td>上海市教委等</td> <td>3</td> </tr> <tr> <td>7. “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含)以上者、“挑战杯-彩虹人生”上海市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中职组)一等奖</td> <td>团中央、团市委</td> <td>3</td> </tr> <tr> <td>8. 各类体育项目二级运动员证书获得者</td> <td>国家体育总局</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颁证机构	加分值	1. 高中阶段获得上海市一等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上海市教委、团市委	5	2. 高中阶段获得区(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区教育局、团区委	3	3.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优胜奖(含)以上获得者	人保局及相关单位	5	4. 全国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优胜奖(含)以上获得者	人保局及相关单位	3	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常规赛项二等奖(含)以上获得者(个人)	国家教育部	5	6. 上海市“星光计划”中职组项目一等奖获得者(个人)	上海市教委等	3	7. “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含)以上者、“挑战杯-彩虹人生”上海市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中职组)一等奖	团中央、团市委	3	8. 各类体育项目二级运动员证书获得者	国家体育总局	3
项目名称	颁证机构	加分值																											
1. 高中阶段获得上海市一等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上海市教委、团市委	5																											
2. 高中阶段获得区(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区教育局、团区委	3																											
3.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优胜奖(含)以上获得者	人保局及相关单位	5																											
4. 全国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优胜奖(含)以上获得者	人保局及相关单位	3																											
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常规赛项二等奖(含)以上获得者(个人)	国家教育部	5																											
6. 上海市“星光计划”中职组项目一等奖获得者(个人)	上海市教委等	3																											
7. “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含)以上者、“挑战杯-彩虹人生”上海市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中职组)一等奖	团中央、团市委	3																											
8. 各类体育项目二级运动员证书获得者	国家体育总局	3																											
		<p>7.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 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 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中职毕业生, 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 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p>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学费 7500 元/年 (沪价行[2000]120 号) 如有政策变化, 则按新政策执行。																											
	住宿费标准	1200 元/年 (沪价费[2003]56 号)																											
	报名考试费	报名费 14 元/位, 专业考试费 26 元/科 沪价费(2006)																											

